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**

104年5月14 日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ㄧ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辨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104年3月19日府教體字第1040044145D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遴聘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，協助本校從事體育班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，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，爭取佳績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1. 凡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（含）運動教練證以上者。
2. 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情事之人員，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，取消報名資格；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肆、報名表件（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）

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，即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應考人員自行下載應用：

1.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網站（http://www.ilc.edu.tw/）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-事求人網站（<http://web3.cpa.gov.tw/>）
3. 本校網站首頁（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blog/6348）

伍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 一、甄選類別：羽球專長，具有初級教練證者符合報名參加甄選資格。

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壹名，視考試成績得由本校約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

 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
 三、聘期：本次甄選錄取之約僱人員，聘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陸、約僱運動教練工作職責：比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

 辦理。

柒、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

 一、本次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式 | 考試內容 |
|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(10%) |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(參賽成績採計自民國101年6月19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，指導成績採計自民國99年6月19日起至104 年6月18日止）：1. 報考者參加第4點所列運動賽事，依名次換算積分，原始積分最高以100分為上限，累計後積分採計上限為25％。
2. 報考者指導選手參加第4點所列運動賽事，依名次換算積分，原始積分最高以100分為上限，累計後積分採計上限為25％。
3. 惟上開二項累計積分上限仍為30％
4.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積分賽事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全國性運動會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
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3 | 2 | 1 |
|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（第柒點第二項所列賽會） | 10 | 8 | 6 | 4 | 2 | 1 |  |  |
| 全縣性運動競賽 | 5 | 4 | 3 |  |  |  |  |  |

5.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，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。6.積分證明文件：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、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（併秩序冊）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採計積分。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）7.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，可由原主（承）辦單位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。8.積分採計本案報考運動項目為限，報考者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應分別計算，至多各採計15項賽事成績，邀請賽不予採計。9.積分認定由報名審查人員現場初審確認，如有積分認定爭議，報考者應填具「積分認定複審申請書」，交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，並邀集相關領域公正代表與會討論，報考者不得要求列席，最終判定結果報考者不得異議。 |
| 試教(60%) | 1.試教內容請報考者依據羽球自訂教案1式3份，於報名時繳交，並自行準備教材及及教具。2.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。3.試教時間：每人15分鐘，依准考證排序應試，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 |
| 口試(30%） | 1.口試10分鐘。2.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……等。3.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。 |

二、僅採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所辦理賽事，其餘賽會則不採計積分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採現場報名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，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需持委託書）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4年6 月18（星期 四 ） 上午09:00 至 11:00 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員山國中人事室。

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92號

電話：(03)9223208#71。

傳真：(03)9223714。

（三）報名費500元。

（四）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，經報名、繳費、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五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。

（六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
4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現職派令或在職證明書、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二、需繳交資料：

 （一）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 （二）准考證（如附件二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 （三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四）教案（格式自訂）一式3份。

（五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（新式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任運動教練證、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、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）。

（六）切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
（七）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，如附件五）。

（八）個人簡歷一式7份。（A4直式橫書，以5頁以內為限）。

（九）標準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備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，自行黏貼32元限時掛號郵資）。

三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玖、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 一、甄選報到時間：104年 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00分 至 13:30分止，憑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;若逾報到時間未辦理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報到。各報考者依報名順序入場，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，報考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04年6月18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分於本校進行甄選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 一、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(10%)、試教(60%)及口試(30%)合併計算總分為100分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另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得視情形，於必要時得從缺錄取。

 二、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.試教2.口試 3.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，若前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約僱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及放榜

一、成績放榜：104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20:00分**前**，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/）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104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08:00分 至 10:00分，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(應持委託書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。

拾貳、報到

一、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親自(不得委託)於104年6月23日(星期二) 16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如正取者未報到，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二、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立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調離現職同意書」）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人員為約僱缺，其待遇以約僱人員敘薪，非屬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；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；其餘服勤、職責、解僱、停職、不續僱、申訴、考核、獎懲等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/）及本校網站首頁(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blog/6348)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 三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。

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103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則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首頁。

附件一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羽球**

**准考證號碼： （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（0）（H）（手機）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項目 |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| 審核人員核章 |
| 基本資料 | □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□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□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（ 級）。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□ 現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|  |
| 專業成就 | *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（含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）
* A表（審查結果，核計 分）
* B表（審查結果，核計 分）
 |  |
| 報名資料 | □ 准考證（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□ 切結書□ 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□ 教案（1式3份）□ 個人簡歷（1式7份）（A4直式橫書，以5頁以內為原則）。□ 信封（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，及須貼妥32元郵資）。 |  |
| 報名費 | 500元 |  |
| 准考證核發 | 1.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
2. 領取准考證
 |  |

報考人簽收：

**附件二**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**

 **報考運動種類：羽球**

**准考證號碼： （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（請自填）** | 相 片(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（請自填）** |
| **報名審查** | **（審核人員核章）** |
| **試場**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試場地址：本校。2.承辦單位電話：（03）97223208轉71，員山國中人事室。3.報到及甄選：請於104年 6 月 18日（星期四） 13:00分至 13:30分依簡章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，各報考者報名順序入場，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|
| 甄試紀錄：試教 **監試人員簽章：**  口試 **監試人員簽章：**   |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準時入場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人事室申請補發。
2.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核。
3.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，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4.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：1號試教時，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，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。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，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口試亦同。
5.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，按第1次短鈴，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
**附件三-A表【本人參加】**

**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羽球**

**准考證號碼： （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**性別** | 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**項目** | 序號 |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考生自行核計 | 審查人員核計 |
|  | 3 | 全國運動會/全民運動會/運動會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4 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2、10、8、6、4、3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5 |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0、8、6、4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6 | 參加全縣性運動競賽（名次得分依序：5、4、3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總計**（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）** |  |  |

考生簽章： 審查人員簽章：

**附件三- B表【指導選手】**

**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羽球**

**准考證號碼： （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序號 |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考生自行核計 | 審查人員核計 |
|  | 1 | 全國運動會/全民運動會/運動會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2 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2、10、8、6、4、3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、第7名 次、第8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3 |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（名次得分依序：10、8、6、4、2、1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、第4名 次、第5名 次、第6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4 | 參加全縣性運動競賽（名次得分依序：5、4、3）第1名 次、第2名 次、第3名 次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|  |  |
| 總計**（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）** |  |  |

考生簽章： 審查人員簽章：

附 件 四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**

**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**

 本人 報考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附 件 五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**

**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**

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。

　　此　致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**

 委託人（立書人）

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 　　　月　 　　日

附 件 六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**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104年 月 日 ：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
|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 |

※本聯由試務小組留存。 　　　申請人簽章：

**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**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104年 月 日 ：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
| □試教  □口試 |
|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 |

※本聯由試務小組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 　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
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104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08:00 至 10:00

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員山國中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，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